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董事蒋灿明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已授权董事长李永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表决权；董事罗力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已授权董事于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表决权；董事丁古华因休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已授权董事陶伟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表决权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，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中洲控股股份的议案》：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拓展资金来源渠道，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主业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